

# 关于 2021 年东湖高新区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东湖高新区第 7 次工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东湖高新区本级决算的报告》。2022 年 9 月 20 日，武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通过了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东湖高新区决算含在市本级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东湖高新区 2021 年区本级决算报告予以公开，切实履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程度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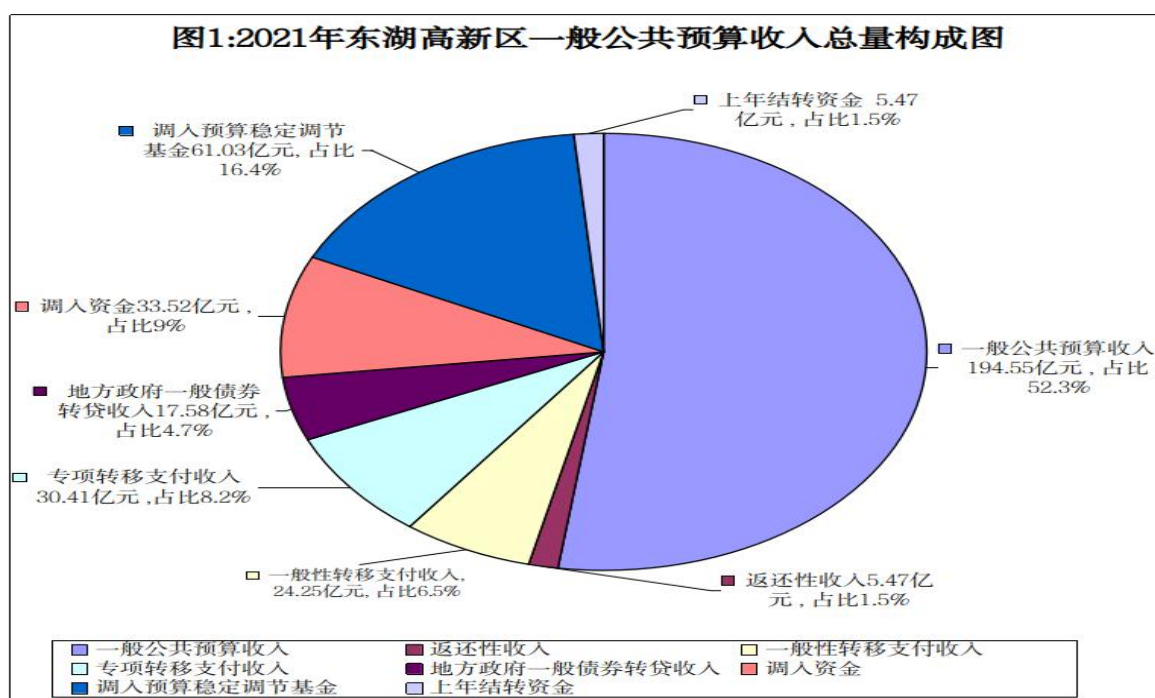
## 一、2021 年决算情况

2021 年，财政部门紧盯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积极投入建设“科学之城、追光之城、向往之城”，在省、市及高新区管委会的带领下，以积极有为的责任担当推动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着力提升财税管理成效，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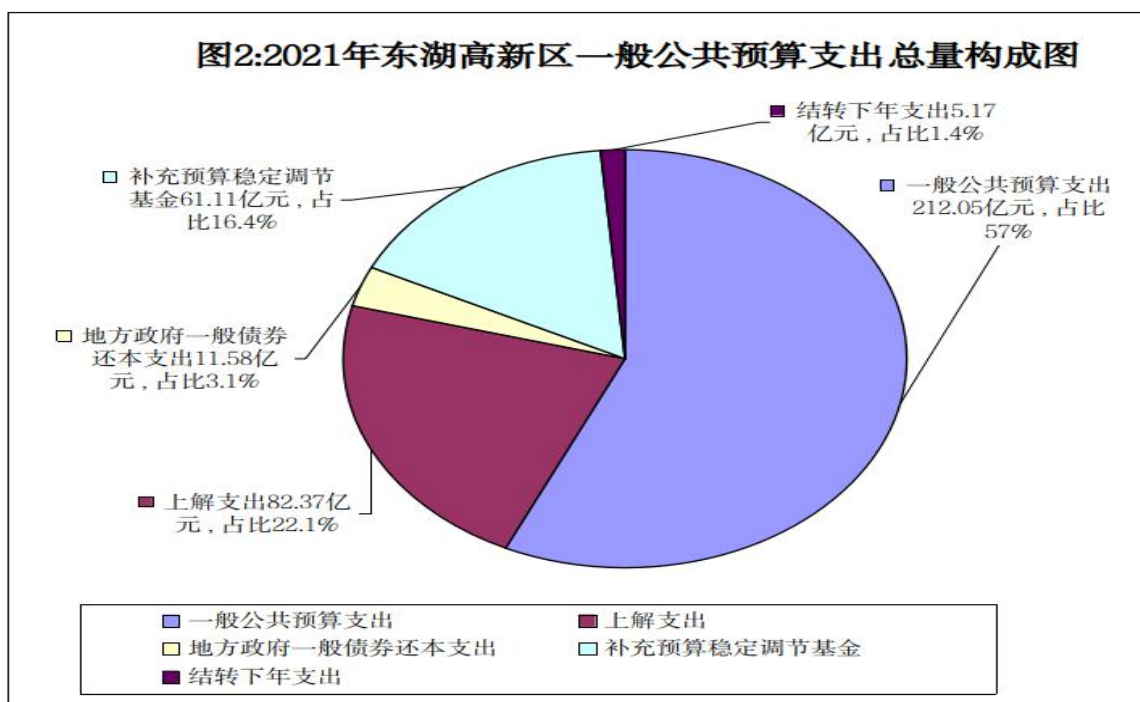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东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372.28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4.55亿元，占比为52.3%，为调整预算的117.8%，同比增长41.3%，较2019年增长19%；（2）返还性收入5.47亿元，占比为1.5%；（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25亿元，占比为6.5%；（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41亿元，占比为8.2%；（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7.5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01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1.57亿元），占比为4.7%；（6）调入资金33.52亿元，占比为9%；（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03亿元，占比为16.4%；（8）上年结转资金5.47亿元，占比为1.5%。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372.28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05亿元，占比为57%，为调整预算的97.6%，同比增长2.3%；(2)上解支出82.37亿元（含对江夏区、洪山区转移支付支出9.67亿元），占比为22.1%；(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1.58亿元，占比为3.1%；(4)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11亿元，占比为16.4%；(5)结转下年支出5.17亿元，占比为1.4%。



2021年,东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2.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7.6%,同比增长2.3%,主要用于“三保”支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城市维护与管理、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分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7.48亿元,增长19.5%,增长

因素主要是增加辅警及加大平安光谷建设力度；

(2) 教育支出 **17.1** 亿元，增长 **11.6%**，增长因素主要是新建和改扩建十余所学校，引进名校专才打造高水平教育团队；

(3) 科学技术支出 **77.07** 亿元，增长 **4.9%**；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 亿元，增长 **26.2%**，增长因素主要是实施光谷“社区创新治理十条”、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等；

(5) 卫生健康支出 **7.81** 亿元，下降 **51.4%**，下降因素主要是上年为抗击疫情，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形成较高基数；

(6) 城乡社区支出 **37.98** 亿元，增长 **37.9%**，主要是高新大道、光谷大道南延线、东湖实验室、光谷科学岛等重大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7) 交通运输支出 **2.8** 亿元，增长 **87%**，增长因素主要是市级公交补贴体制改革，将原由市级承担的部分补贴转为区级承担；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63** 亿元，下降 **24.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7** 亿元，增长 **269.4%**，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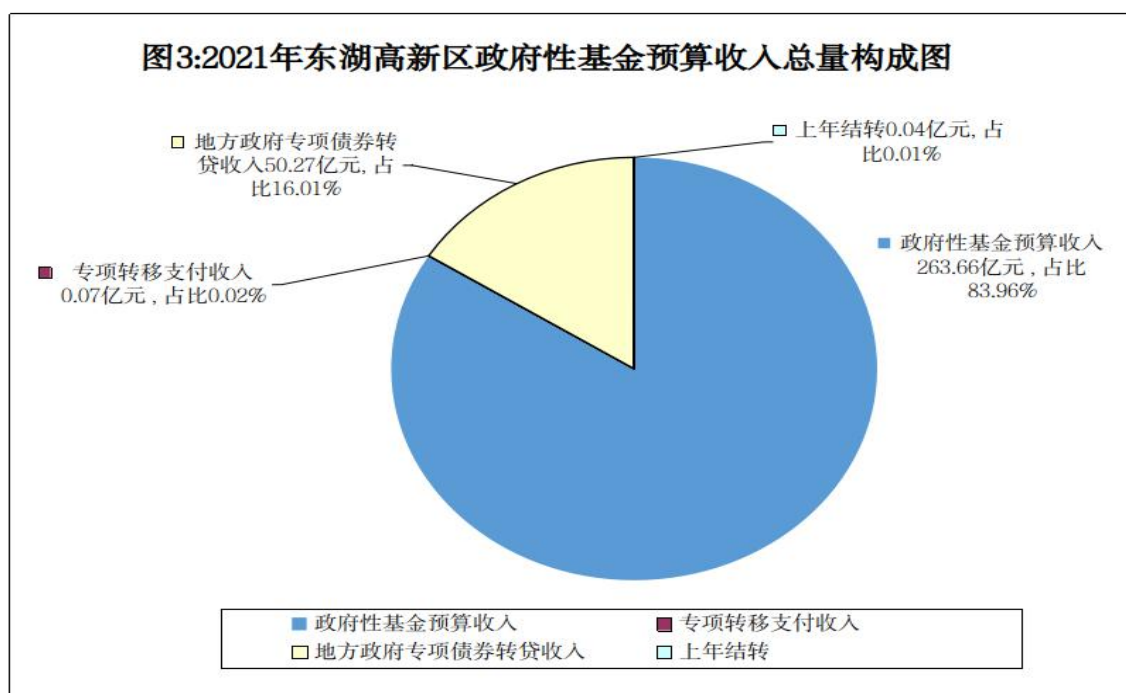
(10) 住房保障支出 **6.52** 亿元，增长 **21.3%**，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增加；

(11) 债务付息支出 **3.31** 亿元，增长 **16.4%**。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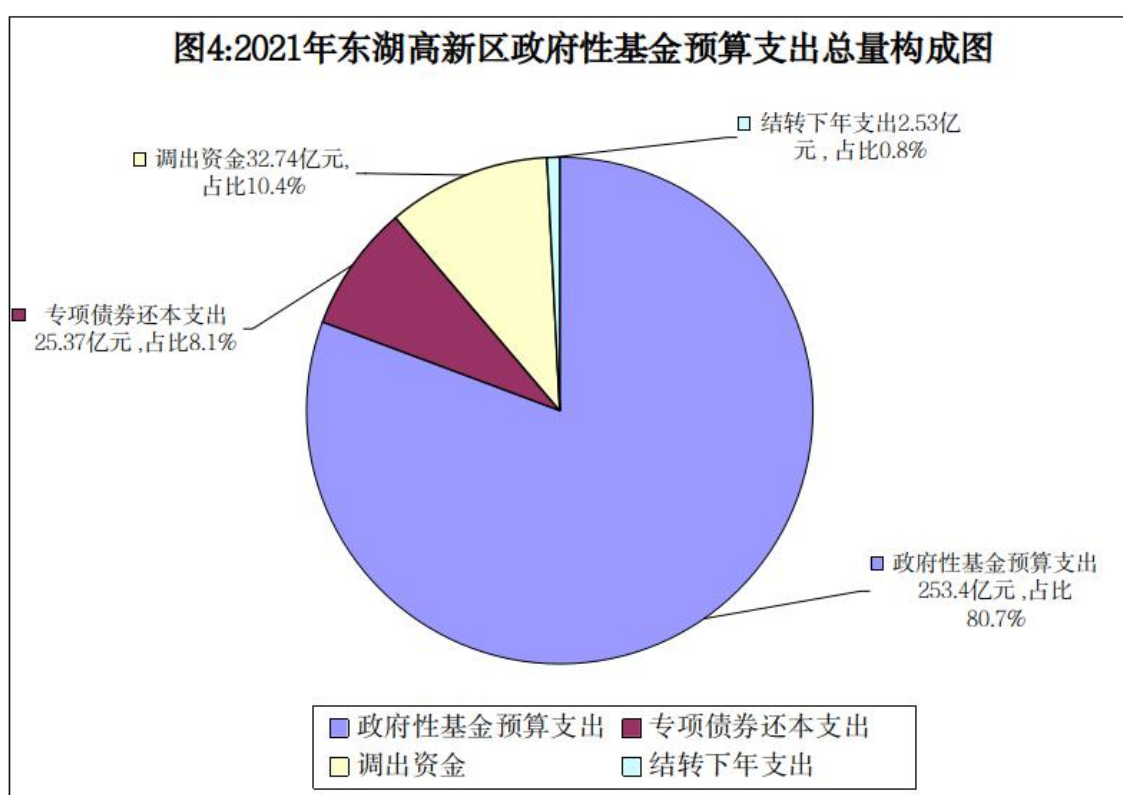
###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314.04**亿元，同比增长**41.8%**，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3.66**亿元，占比为**83.96%**，为调整预算的**113.4%**，同比增长**97.6%**，较2019年增长**1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252.15**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0.5**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35**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36**亿元；**(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07**亿元，占比为**0.02%**；**(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0.27**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31**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9.27**亿元)，占比为**16.01%**；**(4)**上年结转**0.04**亿元，占比为**0.01%**。



###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为**314.04**亿元，同比增长**41.8%**，其中：（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3.4**亿元，占比为**80.7%**，同比增长**29.8%**；（2）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32.75**亿元，占比为**10.4%**；（3）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5.37**亿元，占比为**8.1%**；（4）结转下年支出**2.53**亿元，占比为**0.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3.4**亿元（含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31**亿元），增长**29.8%**。分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222.73**亿元，增长**60.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安排的支出相应增加；

（2）其他支出**21.55**亿元（其中自行试点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21.5**亿元），下降**50.5%**，主要是政府自行试点专项债券

发行减少，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1.14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1亿元，占比96.58%，增长26.4%；（2）上年结转237万元，占比2.08%；（3）上级补助收入152万元，占比1.34%。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1.14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77亿元，占比67.71%，增长3.2%；（2）调出资金0.33亿元，占比29.07%，增长25.9%；（3）年终结转367万元，占比3.22%。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东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在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中合并反映，无单独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持续下降。汇总东湖高新区2021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为901.5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346.54万元压减445.03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7%，同比压减305.04万元，下降2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压减20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0%，主要



是 2021 年无审批的出国（境）项目，2020 年仅管委会机关支付以前年度出国（境）项目尾款；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6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212.5 万元压减 11.8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4%，同比压减 220.7 万元，下降 52.4%，一是公安局和交通大队本年度减少公务车辆的更新，二是去年同期卫生健康局为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新增救护车购置费用，属于一次性新增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677.2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814.85 万元压减 137.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3.1%，同比减少 39.42 万元，下降 5.5%；公务接待费 23.5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19.19 万元压减 95.63 万元，为预算的 19.8%。

## 2. 政府债务情况

高新区政府债务纳入武汉市本级政府债务进行管理（无单独列示的政府债务限额），债务余额计入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1 年武汉市转贷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 67.86 亿元，按债券种类分，再融资债券 30.8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1.5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9.27 亿元），新增债券 37.0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6.0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东湖实验室和光谷科学岛配套基础设施、高新大道和光谷大道南延线等重点市政干线、医疗卫生补短板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



2021年高新区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36.94**亿元(一般债券还本**11.58**亿元,专项债券还本**25.36**亿元),支付利息及手续费**12.36**亿元(一般债券利息及手续费**3.31**亿元,专项债券利息及手续费**9.05**亿元)。

### 3. 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东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0.13**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4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2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41**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0.07**亿元(上级专款)。

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对区转移支付**9.67**亿元,其中洪山区**4.51**亿元,江夏区**5.16**亿元,主要是对洪山区和江夏区两区结算补偿资金,在“上解支出”中反映。

###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年期初东湖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66.33**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03**亿元(安排2021年预算),年终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11**亿元,2021年期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66.41**亿元。

## 二、2021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1年,财政部门紧盯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围绕打造“三个光谷”升级版,践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和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有力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

## （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源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坚持减税降费和收入征管并重。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确保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全年增值税退税规模达到 **83** 亿元。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加强与税务、规划等部门的沟通联动，密切关注经济形势，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应减尽减、应收尽收。

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保障了基建投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集成电路产业等出资需求，支持落实了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政策。全年争取到政府债券资金 **67.8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0.8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缓解还本压力；新增债券 **37.01** 亿元，支持了医疗卫生补短板、城市道路快速化改造、轨道交通、棚户区改造和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三是主动推介国有企业重点项目，引导优质金融资源向国企重点项目倾斜配置。鼓励国企充分利用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优化债务结构；利用公开市场企业债券加大发行的政策窗口，支持国企发行企业债券，降低融资成本、投入项目建设。

##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盘活力度，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3** 亿元，收回存量资金 **0.44** 亿元，压减收

回的资金统筹用于高新区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是安排 **17.1** 亿元支持光谷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建和改扩建十余所学校，增加学位供给近 **2** 万个，引进名校专才打造高水平教育团队，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保障机制。

三是安排 **7.8** 亿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坚持“晴天打伞”，全力保障疫情常态化防控；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公共卫生“补短板”，启动光谷人民医院、豹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重大医疗项目建设，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四是安排 **5.2** 亿元支持稳定就业大局、开展对口帮扶。兜牢社会救助底线，完善救助帮困保障机制，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发放创业扶持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保持帮扶力度不减，增加恩施、山川协作（巴东）等产业帮扶项目。

五是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6.5** 亿元，落实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改革，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保障住房供给力度。

### （三）打造高水平科技新城，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拨付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持资金 **78.88** 亿元，高标准推进东湖科学城建设，加快万亿产业集群建设，打造高水平科技新城。推动华星光电 **T3** 满产满销、**T4** 产能提升，武汉天马 **G6** 一期加速量产、二期加快建设；支持联想及摩托罗拉、富士

康、小米集团、中国信科等企业研发生产；促进华科大质子放疗装备研发、光谷同济儿童医院和国际医疗部建设以及国药、鼎康等项目发展；支持**5**家湖北实验室运行，落实东湖科学城作为创新“主引擎”的部署。

二是拨付招才引智专项资金**4.56**亿元，支持打造国家人才高地。按照省政府批复，落实自贸区武汉片区重点企业高端人才专项奖励政策；支持“**3551**光谷人才计划”、“光谷招贤令”、“才聚光谷”等活动，加快人才招引培育，完善高新区人才体系。

三是拨付科技金融专项资金**3.93**亿元，推进科技金融示范区、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省、市“上市倍增计划”，高新区境内外上市企业总数达**54**家，约占全市的**60%**；通过政策引领，完善科技金融机构体系，已集聚持牌金融机构**5**家、法人融资租赁公司**90**家、科技支行**28**家、科技保险**3**家。

四是拨付对外开放专项资金**4.96**亿元，支持自主创新示范区、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深化改革，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兑现“外资十条”专项政策，扩大利用外资；落实“对外贸易”、“跨境十条”、“货贸十条”等政策，推动联想、摩托罗拉等外贸企业在综合保税区集聚，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 （四）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支持打造高水平样板

一是安排市政道路及地铁项目建设资金**20.4**亿元，有力保障了光谷大道南延线、高新大道、高新二路、地铁**19**号线等项目建设，为城市发展空间拓展、东湖科学城起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安排智慧城市建设资金**1**亿元，支持平安光谷、智能交通及综治中心项目建设，以科技赋能城市现代化建设，提高城市管理的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是投入污染防治经费**4**亿元，开展管网混错改造、二次供水改造、水体治理等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是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电力配套**18.7**亿元，聚焦产业发展，完善产业园区基础配套及区域电网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五是拨付土地储备成本**95.5**亿元、建设及开发项目配套资本金**112.1**亿元，切实保障高新区土地储备及出让、国企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不断档。

#### （五）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推进高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上线。2021年9月，通过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和实施单位协调区划设置、技术人员、硬件设施、审核流程、实操培训等问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顺利上线，预算单位在一体化系统2022年预算编制模块中填报人员信息**9135**条、一级项目**251**条、二级项目**5726**条。

二是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开展单位自主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20**个重点监控项目累计调整、压减或收回预算资金**0.7**亿元，实现及时纠偏止损；完成**421**项部门支出自评和**16**

项财政重点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减少低效项目的**2022**年预算安排。

三是落实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实现分解下达、资金支付、补助发放全过程监管。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要求，将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整合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加强与审计、行业部门的监督协同，将监督重心聚焦到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有效性和跟踪问效上来，及时纠错纠偏，推动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2021**年，东湖高新区收到直达资金指标**5.58**亿元，已分配**5.58**亿元，分配进度达**100.0%**，直达资金

已形成支出**5.5**亿元，支出进度**98.6%**。

四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要求，严格债券资金使用，提高支出质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区内经济发展的支持与带动作用；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21**年按时偿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49.3**亿元。

五是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成立高新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责任清单，对国有企业基本情况、改革进度及存在的困难进行深入摸底，针对性提出支持方案，不断激发国有企业活力，持续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

###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 **（一）严格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一是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释放政策红利的同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财力支撑；二是充分发挥加强财源建设若干措施的激励效应，培育壮大现有财源，引导支持新兴财源，不断调整优化财源结构；三是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用好用足企业纾困贷款贴息、小微企业融资应急等资金，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

## （二）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支出管理，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低效和无效支出，严控新增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产，避免资源沉淀闲置，在优化支出结构上下功夫，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推动创新、加快建设，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三是开展重点支出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严格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严格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切实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防政府债券偿付风险；二是严格防范纪律风险，建立健全财政财务监管体系，确保各项支出依法、合规、有效，严禁不讲效益“突击花钱”，严禁违规开支“随意花钱”，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依法追究责任。



#### （四）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监督

一是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达惠企利民；二是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不断总结经验，完善业务流程，优化系统功能，全面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性支撑；三是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益；四是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内控执行力度，提升内控监督效果，提高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质量。